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云科技

股票代码：688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横琴昭盛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交易广场1座48楼

邮政编码：519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昭盛睿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横琴昭盛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云科技/上市公司	指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1) 名称：广东横琴昭盛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302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证凯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注册资本：18,098.6357 万人民币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93A7R
-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7)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 经营期限：2016-03-03 至无固定期限
- (9) 通讯方式：0852-31896145
- (10)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证凯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88.6357	99.9447%
2	招证启航资本（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	0.0553%
合计		18098.6357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居留权
代志蓉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中国	四川宜 宾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55,992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青云科技股票 2,635,756 股，占青云科技总股本的 5.5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2,390,184 股，占青云科技总股本的 5%，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东横琴昭盛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5,756	5.51	2,390,184	5.00
合计	2,635,756	5.51	2,390,184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青云科技的股份总数共计 245,572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51%。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横琴昭盛	集中竞价	2025.6.13-2025.6.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572	0.51
合计	--	--	--	245,572	0.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77,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横琴昭盛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证凯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代志蓉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9号楼1至14层101内11层1101室
股票简称	青云科技	股票代码	688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横琴昭盛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3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635,756</u> 股 持股比例: <u>5.5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45,572</u> 股 变动比例: <u>0.51%</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390,184</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横琴昭盛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证凯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代志蓉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